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通告

第 12 号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 实施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自2026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船舶所有人、管理人、抵押权人、光船租赁出租人、光船租赁承租人等企业（或个人）在中国籍海船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后，可申请办理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相关事项（见附件1）。

纳入海事监管领域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名单管理的船舶和企

业（或个人），不适用于本通告中“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”“告知承诺+容缺受理”等便利举措。

二、申请方式

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办理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相关事项（可以选择一项办理，也可选择多项集成办理），并通过线上（海事通 APP）或线下方式，向船籍港所在地的直属海事局提出申请；申请的事项全部属于其分支海事局职权范围的，也可向该分支海事局提出申请。

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、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等证明由有关保险机构办理。

三、采取的便利举措

（一）一次性办结申请事项。

申请人选择集成办理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相关事项的，可填写一张申请表（见附件 2）、提交一套申请材料，实现集成办理事项一次性办结，即“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次办结”，全流程业务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 50%，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免于提交部分材料。

对于《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及材料清单》（附件 3）中列明的相关材料，申请人可享受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便利，申请时免于提交。

（三）暂缓提交相关材料。

对于《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告知承诺+容缺受理材料清单》(附件4)中列明的相关材料,申请人可享受告知承诺+容缺受理便利,申请时暂缓提交。

(四) 协同办理保险证明。

船舶所有人承诺将办妥船舶相关证书并缴纳船舶保险费用后,可凭海事管理机构出具的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受理通知书办理投保手续,获得保险机构签发的保险保单,以及统一格式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明(附件5)和残骸清除责任保险证明(附件6)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的申请人应为本通告规定的适用对象,并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(二) 申请人享有“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”“告知承诺+容缺受理”便利的,应签署《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告知承诺书》(附件7);容缺受理的,应按承诺时限提交容缺材料。

(三) 涉及多个申请人的,可以委托其中一个申请人作为共同申请人办理,共同申请人原则为船舶所有人。委托共同申请人办理的,应在委托书中注明是否同意委托经办人办理。

(四) 申请人办理过程中遇到疑难、复杂问题,或对提交材料的符合性、合法性存疑的,可向海事管理机构咨询或要求提供预审服务。

(五) 申请人可通过“海事通”APP查询办理结果,可选择

由海事管理机构协助提供证书、文书快递服务。

(六) 本通告未明确的政务办理要求, 按照《海事政务服务指南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: 1. 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事项清单
2. 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3. 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及材料清单
4. 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告知承诺+容缺受理材料清单
5.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明
6.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证明
7. 海船开航“一件事”告知承诺书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分送: 各直属海事局。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30日印发
